

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4CS27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和学涛

采购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 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27 号

采 购 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26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29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

（2024-2035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原阳磋商采购-2024-23/原交采 2024CS27 号

2、项目名称：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原阳磋商采购-2024-23	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年）项目	900000.0	900000.0	是	9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编制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要涵盖规划总则、解析现状、明析优势、确定目标、绘制路径等五大项方案内容。

5.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同时在本单位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08:30 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开元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和荣臻 联系电话：13523225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牧野路与金穗大道十字北 100 米路东紫金公寓 803 室（107 以西）

联系人：申祖超

联系方式：15903732877

河南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 年）项目 项目编号：原阳磋商采购-2024-23/原交采 2024CS27 号
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开元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和荣臻 联系电话：135232253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牧野路与金穗大道十字北 100 米路东紫金公寓 803 室（107 以西） 联系人：申祖超 联系方式：15903732877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90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9	服务地点	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0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不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中标金额 5%（签订合同之前交采购人指定帐户）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u>壹</u> 份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与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最终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 30%。
25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6、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7、竞争性磋商最终（第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二轮、三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2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3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8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磋商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性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要求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1、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2.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2.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

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在线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由其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个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台电脑上传的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

候选供应商。

27、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详见投诉渠道）。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评审程序：

1、评审专家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3）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有效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

步的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详见第三章供应商磋商须知 12 条。

8、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供应商磋商须知 12 条。

9、响应文件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0、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11、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资质条件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3、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20 分
内容	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荣誉 (11 分)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项规划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供应商获得信用 AAA 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获得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AAA 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9 分)	1、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组成人员中每有 1 名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得分，同时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所附人员证件均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合理化建议 (5 分)	供应商为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5 分)	具有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提高服务效率，促进服务升级的能力，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增加技术交流、无偿提供零星服务，为当地营商环境、建设发展、经济发展等做贡献。 服务承诺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的，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

		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内容有针对性的得2分；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服务方案 (50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的解读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的认知程度在0-10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深度及准确性在0-10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3、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在0-10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4、根据规划编制质量管理方法与保障措施在0-10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5、根据规划编制组织分工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在0-10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竞争性磋商最终（第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二轮、三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中标（成交）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1、付款时间：_____
- 2、付款方式：_____
- 3、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1、服务时间：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递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递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修改、补充、完善，并按照最终约的服务期限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两次修改、补充、完善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 年）项目

（1）技术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商务要求

服务期：20 天

（3）采购内容：

编制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要涵盖规划总则、解析现状、明析优势、确定目标、绘制路径等五大项方案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营业执照
- 四、资格条件
- 五、项目负责人
- 六、信誉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八、服务承诺
- ###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技术部分
 - 二、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四、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五、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同时在本单位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六、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报价表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2、“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或磋商文件上提供的均可。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视为未响应采购要求。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